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陳念桂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73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1196093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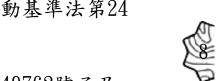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 勞動部函文3份(A21000000I_1111960933A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1960933A_doc1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_1111960933A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之A碼加計,是否屬勞動基準法 規定,納入延長工時之工資計算及納入勞工未休特別休假 工資核算等疑義,轉知勞動部相關函釋,請轉知特約單位 應依法辦理,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:

- -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35號函(附件1)、111年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49762號函(附件2)及111年4月6日勞動條2字第1110054515號函(附件3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35號函略 以,若長照機構與勞工約定按完成服務個案件數後,給付 一定成數之服務費用,則應屬工資範疇;雇主如延長勞工 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。
- 三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49762號函及 111年4月6日勞動條2字第1110054515號函略以,有關勞工





第1頁,共2頁

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計算,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「長期照顧 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附表四照顧組合表領取之給付中, 發給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部分,如係該等人員因工作而獲 得之報酬,且屬其正常工作時間工作所得者,應併入勞動 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所定「正常工作時間所得 之工資」,核計勞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。至於「正常工作 時間所得之工資」應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定 義為其內涵,但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假日出勤加 給之工資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22/04/25文



